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文件

抚县环审发[2026]3号

## 关于《抚顺县救兵乡新芳地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顺县救兵乡新芳地板厂：

你单位报送的《抚顺县救兵乡新芳地板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救兵乡板城村，总投资 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主要技术改造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基础上建设 1 条地板 UV 漆辊漆紫外光固化生产线，UV 底漆、面漆合计消耗量约 10 万 t/a，建成后年可喷涂地板 50000m<sup>2</sup>。

二、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报告表》规

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风险可控。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漆线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密闭生产装置收集后经带自动控制系统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砂光工序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密闭生产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铣槽工序位于全封闭生产厂房、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密闭生产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工序（DA00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砂光工序（DA00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漆线（DA001）NMH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废水。



###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 dB (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库房三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sup>2</sup>)，用于贮存废包装、废布袋及除尘灰、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sup>2</sup>)，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内除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他区域、产品库房等，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简单防治区：地面硬化。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企业应定期



检查各项防渗措施，及时维护保证防渗无破损。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就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由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管理。

2026年5月14日

抄送：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宁泽枫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6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5份